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146.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1.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06%;预留13.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8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0.18%。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分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146.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1.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06%;预留13.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8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0.1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权激励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股权激励数量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337人的14.54%,包括: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任职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先生;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耀彬先生。公司将将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吴立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创始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和积极影响。

吴宁晨先生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采购管理工作,自2013年起加入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董耀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主要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董耀彬先生2007年加入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的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将吴立华、吴宁晨、董耀彬先生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4.4条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有助于实际控制人及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应当在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70.00	6.25%	0.14%
2	董耀彬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0	6.25%	0.14%
3	郑克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	5.31%	0.12%
4	肖兰萍	中国	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	4.69%	0.11%
5	吴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6	郑安波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7	杜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50	4.06%	0.09%
8	袁凡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6%	0.06%
9	胡志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3%	0.03%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0人)			85.40	53.38%	1.26%
首次授予合计(49人)				146.90	91.81%	2.06%
预留股份合计				13.10	8.19%	0.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注: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的,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作废处理,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中包含一名外籍研发人员,其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公司为提升优秀人才稳定性,将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范围。

注:4、公司应当在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注:5、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和在数字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保障机制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对手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提升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长期、更稳定的回报。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其归属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内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按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进行审核,并由监事会(当激励对象为董事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完善公告。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除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并公告豁免限售承诺的限售承诺外,未在60日内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3个月不再行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授权期限不计入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

2、公司年度业绩考核、业绩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授出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形成的股份同时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且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出售,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届时符合适用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以15.4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专户中预先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56元/50%,为每股14.28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95元/50%,为每股14.98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94元/50%,为每股15.47元。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87元/50%,为每股14.44元。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归属期内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对应批次的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至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终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 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1.2.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1. 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2.2.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 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3.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3.2.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资金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 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1.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 圆满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2.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资金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不递延至下期。

5、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比例	100%	80%	0%	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无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保障机制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对手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提升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长期、更稳定的回报。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其归属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内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按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进行审核,并由监事会(当激励对象为董事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完善公告。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除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并公告豁免限售承诺的限售承诺外,未在60日内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3个月不再行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授权期限不计入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

2、公司年度业绩考核、业绩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结束之日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授出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形成的股份同时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且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